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 170 号

####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

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信达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贵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贵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

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会议通知公告，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318号美好创亿产业园A栋8楼801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代表贵公司股份398,214,2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03%。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34名，代表贵公司股份8,558,68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6,772,88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79%。

### 2、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信达律师列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熊小川先生、袁峰先生、Florian Then 先生、Joel Chan 先生、孙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梁永晔先生及蔡元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联股东熊小川、萍乡市美泰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美创银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美创金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 10.00。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6）第170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_\_\_\_\_  
李 忠

\_\_\_\_\_  
麻云燕

\_\_\_\_\_  
郭 琼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提案名称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6,659,987	99.9722%	97,500	0.0240%	15,400	0.0038%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06,664,587	99.9734%	97,500	0.0240%	10,800	0.0027%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06,678,687	99.9768%	84,900	0.0209%	9,300	0.0023%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405,724,945	99.7424%	1,038,642	0.2553%	9,300	0.0023%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06,660,387	99.9723%	102,800	0.0253%	9,700	0.0024%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04,310,560	99.3947%	2,441,127	0.6001%	21,200	0.0052%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06,612,387	99.9605%	140,800	0.0346%	19,700	0.0048%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647,687	99.9692%	105,500	0.0259%	19,700	0.0048%
9.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6,131,265	99.8423%	631,922	0.1554%	9,700	0.0024%
10.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419,187	98.3195%	134,200	1.5672%	9,700	0.1133%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熊小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107,034	98.8530%	---	---	---	---
11.02	选举袁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107,036	98.8530%	---	---	---	---
11.03	选举 Florian The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110,545	98.8538%	---	---	---	---
11.04	选举 Joel Cha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100,954	98.8515%	---	---	---	---
11.05	选举孙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102,161	98.8518%	---	---	---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107,716	98.8531%	---	---	---	---
12.02	选举梁永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107,527	98.8531%	---	---	---	---
12.03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103,036	98.8520%	---	---	---	---